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张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 是 √ 否
公司本报告期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05,08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	新界泵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宏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1679068		
电子邮箱	zq@bjshing.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十二大产品系列,2,000多种规格,产品满足工业灌溉、生活供水、家庭养殖、园林景观、打井降水、排污行业、消防配套、暖通、家用增压泵、热水循环、工业配套等众多领域市场。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还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一)水泵及控制设备方面
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类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致力于为世界提供最好的水泵和处理污水设备。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行业内首创“区域城市工厂”模式,在国内市场形成了以省会和一线城市为重点,地级市为主,县级市和重点乡镇为辐射点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拥有运营服务网点1,300余家,销售网点4,000余家,新界品牌家喻户晓(含广告)16,000余家,并在济南、石家庄、武汉、西安等地布局售后服务示范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化售后服务。

(二)二次供水控制设备方面
公司子公司无锡康宇是一家集智能水务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大数据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生产的“KANGYUWATER”是目前国内二次供水行业较为知名,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无锡康宇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无锡康宇编制的有关静音无负压供水设备行业标准CJ/T446-2014正在实施,并于2015年正式升级为国家标准GB/T31994-2015,为进一步提升二次供水设备的性能,降低设备噪音,提升设备的环保性能和节能环保性能,无锡康宇成立了“全国首家中区二次供水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的成立,将为全国静音中泵供水设备生产企业提供设计、教学、科研等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学术交流基地。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98,712,355.92	1,507,066,074.98	-0.55%	1,317,893,1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8,330.69	129,709,702.72	0.87%	116,648,2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15,992.97	99,980,605.71	24.64%	112,421,1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7,161.47	116,016,236.07	31.26%	244,571,1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56%	上升0.05个百分点	9.36%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980,179,647.15	1,983,838,658.86	-0.18%	1,301,041,2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817,028.47	1,414,905,170.36	-2.48%	1,200,169,590.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543,288.62	431,502,433.37	383,803,246.06	384,863,38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7,574.31	43,033,971.34	43,201,203.75	19,175,4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4,519.99	45,099,152.76	41,563,712.28	15,128,6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9,343.17	28,029,739.34	47,956,307.76	130,279,41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相关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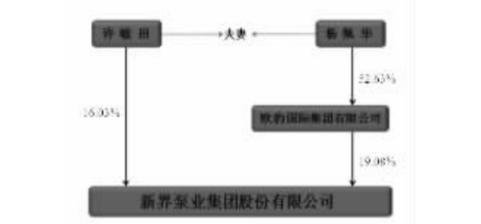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欧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8%	96,000,000		质押 69,900,000
许俊波	境内自然人	16.03%	80,651,306	60,488,479	质押 53,480,000
许俊波	境内自然人	5.34%	26,880,000		质押 26,880,000
王岳东	境内自然人	3.85%	19,382,854		
王雄志	境内自然人	3.53%	17,782,855		质押 11,575,000
叶鸿涛	境内自然人	3.50%	17,632,814		
许辉峰	境内自然人	3.02%	15,176,176		质押 10,300,000
熊广宇	境内自然人	2.99%	15,062,854	11,297,140	
陈华青	境内自然人	2.90%	14,582,854		
王崇杰	境内自然人	2.53%	12,752,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全球经济呈现温和增长态势,但动能有所放缓,增长势头分化,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中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稳增长、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求进,一年来公司经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践行“节能省电、高性价比”的价值主张,坚定执行“实施品质制造,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的两高战略;通过开拓国内外市场,大力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深入布局新业务领域,保持稳健发展。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712,355.92元,机械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494,712,355.92元,其中上年同期增长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38,330.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615,992.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贯彻2018年“产品领先、市场聚焦、卓越运营”战略主题,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产品领先
1. 深入践行“节能省电、高性价比”产品价值主张,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P90泵类产品研发建设持续推进,建立了从用户需求、研发过程、制造生产、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全流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各环节IPD流程,为今后公司能够精准、快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适应用户需求、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年,公司新增专利166项(含子公司,下同),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467项,累计主持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6项,依托P90提供的专利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P系列/射灯泵、智能增压PW系列等产品,首次切割水泵,大功率节能增压泵,4寸内装式深井泵,5寸深井泵、QY大流量轴流泵等产品的批量上市。

2. 加强质量管理,实施品质制造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质量改善领导小组,实施跨部门质量改善,确保改善目标和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过程;规范新产品的质量审核和评审,从源头上实现客户需求转化的一致性;通过提升工序质量策划和预防,实现生产全过程产品质量下阶段合格率达连续五年提升;通过供应链质量管理承诺落地,与供方签订质量协议,成立专项质量改善小组,有步骤有计划供应链质量管理,显著提升关键物料和加工工序质量合格率。
公司进一步强化工艺过程管理水平,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工艺执行检查监督制体系,强化工艺执行,通过工艺过程的持续保障,开展产品质量控制,推动产品质量保障水平。为确保对产品品质实施准确、有效的监控,公司先后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测量管理体系(3A级)认证,水质性能测试台2级资质评定,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2018年,先后取得污水泵、泵系系列产品尼利认证PC证书,直流水泵CQC证书,污水泵CE证书等,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提供强力保障。
3. 深化智慧水务,加大研发供水设备领域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城乡集中供水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加,城市用水规模将不断增加,两上原有建筑供水设施的老道管,未来一体化供水设备市场需求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为深化“智慧水务”发展理念与趋势,加快供水设备领域的发展,无锡康宇先后与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易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同时,为进一步降低二次供水设备的能耗,降低设备噪音,提升设备的环保性能和安装美观性,无锡康宇成立了“全国首家中区二次供水技术研发中心”,2018年11月,由无锡康宇和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会共同主办的管中二次供水技术研究中心年会暨第二次高峰论坛在宜兴顺利召开,报告期内,公司自动供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正在建设中。

2. 市场聚焦
1. 精准识别客户行业特点,聚焦行业需求,依据行业整合工程营销队伍,建立“专”服务于水处理、建筑给排水、暖通的行业营销及服务团队,经过报告期的业务调整,分行业营销逐步走上正轨,发展健康,为后续实现营销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2. 持续开拓下沉市场,地区重点市场,重点重点市场,改变原有市场过于大,资源分散,主攻方向不明,个性化服务不足等问题,针对重点国家、地区市场投入人力、物力、政策资源,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下沉区域市场产品,提高重点市场占有率,在相关重点国家、地区形成差异化品牌影响力,以促进海外市场的较快增长。

3. 大力推动经销商门店店面占率提升,加快分支机构布局,调整优化,提升品牌体系建设,分销网络建设提速,实施亿元级、千万级重点省市市场打造战略,为适应城镇化、农业集约化生产等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产品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互联网营销新模式,服务于项目工程、企业级采购。
4. 加强品牌建设,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提升品牌管理水平,缩减管理成本,实现公司销售网点最大程度覆盖,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2018年,国内新增新界品牌门店1,300余家,新增新界品牌专卖店(含门市)广告牌1,100余块。

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开拓,开展渠道管理扁平化与品牌落地战略,加品品牌国际化建设,在世界各地建立有良好的世界品牌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00多家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覆盖了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地址:新界产品遍及各大洲,海内外水泵产品自主品牌化率近90%,新界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卓越运营
1. 开展OCC管理项目,大力推动准时交付率提升,制造周期缩短,通过管理项目的实施,公司准时交付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对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2. 深入开展流程优化,实施管理信息化,提升效率,提升人均产值。
公司深入推动管理流程优化、管理建模等各项工作,提升管理效率,有效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实施经销商在线订单管理、结算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等;积极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透明化管理和数据有效分析辅助决策,并对物流、资金流和现金流进行全面规划和有效整合,达到业务全面融合与数据,通过经营数据、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大力推动制造过程自动化工程,自主研发引进了一系列生产、检测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升提高了生产、劳动效率,又对产品一致性、可靠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总数进一步减少,期间费用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率进一步控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有效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夯实了稳健、持续发展的基础。
(四)环保环保科技投入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布局,公司于2015年4月和2016年1月分别参与设立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投资珠海瀚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神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瀚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普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利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6个项目,另一支基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投资上海帮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山普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佳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小池电机互联网络(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贝微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杰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国芯技术有限公司等13个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及新能源、信息技术、工业4.0、智能装备、环保等行业。

(五)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布局
新界江苏年产400万台水泵项目目前逐步投产,该项目达产后可具备年产400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水泵行业地位,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是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占比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泵	1,354,502,796.91	376.42/198.11	27.79%	2.95%	7.46%	1.1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适用/不适用
6.1 报告期内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6.2 适用/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是 √ 否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1,583,327.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105,060.29
应收账款	136,521,732.44	其他流动资产	229,773,501.14
应付票据	23,516,475.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257,029.20
应付账款	205,225,625.20	其他应付款	80,345,025.81
其他应付款	80,319,386.58	管理费用	90,756,607.16
管理费用	144,104,867.68	研发费用	53,348,26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2,00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60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06,8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38,270.07

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68,6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各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8年4月,公司新设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2018年10月,杭州南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南宇水务股权。
(4) 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1,583,327.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105,060.29
应收账款	136,521,732.44	其他流动资产	229,773,501.14
应付票据	23,516,475.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257,029.20
应付账款	205,225,625.20	其他应付款	80,345,025.81
其他应付款	80,319,386.58	管理费用	90,756,607.16
管理费用	144,104,867.68	研发费用	53,348,26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2,00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60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06,8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38,270.07

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68,6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各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8年4月,公司新设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2018年10月,杭州南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南宇水务股权。
(4) 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俊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9-02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湖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以下股份总数的股东(不含5%以下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2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3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4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5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6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7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8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9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0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1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2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3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4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5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8)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69)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5)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6)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股东;
(177)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下的